

4.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

4.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（普宁市公安局）的（普宁市看守所、拘戒所监室床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看守所监室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中科四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406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9.0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中科四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